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发字[2003]56号）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20 年公司计划担保 272,800 万元，实际担保总额 178,490 万元，占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 29.14%，其中对子公司担保 169,490 万元，对外部担保 9,000 万元。我们认为：公司对于 2020 年度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无违规情况。

2、2021 年计划对子公司及外部担保总额不超过 330,300 万元，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 53.93%，比 2020 年计划增加 5.75 亿元。其中，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9,000.00 万元。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潘广成、刘骁悍、周德敏、杨秀清、谢纪刚

2021 年 4 月 27 日